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日本軍隊內務之新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日本軍隊內務之新研究

定價國幣陸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陸軍

印刷所

南京大福巷

電話五一三八二號

發行處

軍用

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自序

帝國軍隊何以冠於世界乎，編制裝備不得謂勝人，軍隊數量亦不得謂勝人，唯有傳統的忠君愛國之至誠與森然不可犯之軍紀之存在，故能超越羣國，而爲無上之至寶。

軍隊內務之真目的，實使此至寶永久燦爛者也。

吾人欲備異日，必須罷勉從事，武技教練，固以軍紀爲基礎，內務之整齊，嚴肅，亦須並重不可忽視，而去秋改正軍隊內務規則，其意義在此。

於是吾人感覺軍隊內務規則爲修養之準繩，其研究至爲切要，故編述此書闡明軍隊內務之目的與精神，以作下級幹部之參攷，隔靴搔癢，固所難免，苟能作爲研究內務之一助，不勝榮幸。當編述此書，蒙學識淵博，經驗豐富諸先輩與僚友不吝高教，特誌謝忱。

昭和乙亥 天長佳節

編者 識

日本軍隊內務之新研究 目錄

自序

前篇 軍隊內務規則之義解

綱領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從
- 第三章 尊稱及稱呼
- 第四章 團長之職務
- 第五章 營長之職務
- 第六章 連長之職務
-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之職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之職務

第九章 連內諸官之職務

第十章 命令下達

第十一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十二章 委員

第十三章 工場及倉庫

第十四章 值星勤務

第十五章 火災豫防消防及緊急集合

第十六章 風紀衛兵

第十七章 禁閉室

第十八章 當值勤務

第十九章 檢査

第二十章 起居及容儀

第二十一章 假日及外出

第二十二章 衛生

第二十三章 馬匹衛生

第二十四章 馬廐

第二十五章 炊爨場及浴室

第二十六章 宣布任職及告別

第二十七章 入營兵之處理

第二十八章 退伍兵之處理

第二十九章 販賣所

第三十章 軍官集會室及準尉軍士集會室

第三十一章 郵件及電報之處理

第三十二章 報告

第三十三章 文書及簿記

第三十四章 雜則

後篇

第一章 內務班長指導內務上之一般心得

第二章 內務班長之職責

第一 兵之愛護

第二 班員互相之親愛

第三 宜將諸規定及上官之命令意圖普遍傳達於班員

第四 須遵守連長之意旨自爲儀表以誘掖指導班員

第五 關於兵之履歷、性質、行狀、技能、身心之狀態、交友之關係、及通信等個人實情之調查

第六 兵之勤惰之監督

第七 關於人事賞罰及休假等事項之呈報

第八 定例的日常之業務

其一 點名及傳達命令

其二 關於兵器、被服、及其他給與品之支給、修理、交換、及歸還之手續暨保存擦拭之監督

其三 火砲、車輛等之擦拭，及馬匹之飼養法，擦拭之指導監視

其四 注意班員之服裝，常使其正確裝着

其五 關於衛生之注意及關於裝蹄之事件

其六 兵舍、馬廄、砲廠、車廠、及其他屬於班之場所之清潔整頓之監視及設置諸物品之監視

其七 班內火源之取締

第三章 軍隊內務與教練之連繫

第四章 武士道與軍人精神

第五章 禮儀與服從

第六章 信教與精神教育

第七章 檢查及檢查準備

第八章 火災豫防

日本軍隊內務之新研究

前篇 軍隊內務規則之義解

綱 領

一 國軍以在天皇親率之下，恢弘皇基，宣揚國威，爲本義。

二 軍隊統率之本旨，在使官兵一心，相見以誠，一致團結，向軍之本義邁進。

本條係新內務規則中所增加，爲開始即宣明我國建軍之本義。

建軍之本義，在由天皇親率之下，本乎皇基（即天祖之神勅）宣布仁義於八荒，以普遍增進人類之和平與福祉，且益以顯揚我帝國之國威，消極方面仍爲守護國家，非如各外國之軍隊，專爲對內擁護政權而爲私兵，又非以侵略爲目的之軍隊，乃爲保護國家保護國憲之公兵也。

天皇之親率，爲我國軍獨有之最大特異性，我國軍之所以武助炳彪光輝於世界者即在於此。

本條亦係新加在敎示統率軍隊之要諦。

統率軍隊之要諦，在使上下誠心從事軍務，全員一致團結，努力達成建軍之本義。

我國軍係依照憲法，爲必任義務徵兵制度，國民瞭解大義獻身奉公之美風，亦爲諸外國所鮮有，加之，傳統的義勇之血，歷史的矜持之心，本極熱誠，故其所發揮之成果，足使國運躍進的進展，而爲世界列國所瞠目驚異者也。

若以之與各國軍隊統率實情比較，誠不啻有霄壤之別，蓋各國軍隊爲束縛於過酷法令之下，強其盲目的服從，或優給薪餉使爲傭兵，或懸以重賞驅其死生，至於我國軍之制度，爲神聖無比之制度也。

故當統率之任者，須明此意，不可徒以過酷的壓迫態度臨之，若弄權謀冀得部下之歡心，更爲絕對所不許，必須上下團結，誠心盡職，方爲統率之要諦。內務規則中，所以首揭統率之本義者，因內務與教練原爲一體不可分離，必須內修外練，方可達成練成軍隊之目的，而此內修之指針，即爲軍隊內務規則。本條爲明示兵營生活之意義及目的，兵營者爲同其目的之士兵，經營共同生活之處，即盡獻身奉公之義務，一旦有事，則相偕暴屍於戰場以結宿願者也，故其結合特別親切，實與學校工場等寄宿舍之生活，全異其趣旨。

三 兵營者爲同甘共生死軍人之家庭，故兵營生活之要，在於起居之間，涵養軍人之精神，使其慣熟軍紀，以完成鞏固之團結，

於此特殊生活之間，涵養軍人之精神，使其慣熟軍紀，俾於不知不覺之間，以完成鞏固之團結，乃爲兵營生活之真目的，但爲集團生活，殊非單純之事，若使於教練管理均能得宜，自非更有深刻之意義不可，故任兵之指導教育者，須將此等真意義常銘於腦中，從事訓練與指導。

關於軍人精神與軍紀已於綱領第四第五分別解說之，至於兵營生活與一般社會之關係，亦於綱領第十一敘述之矣。

四 軍人精神者，爲戰勝最大之要素，其消長，關於國運之隆替，而

崇尚名節尊重廉恥，又爲我武人世世所砥礪，職分所在，不辭水火

軍之主旨，在於戰鬥獲得勝利，已於各種典令之綱領明示之矣，而軍人之精神，實爲獲得戰勝最大之要素，故軍人精神之堅否，實與軍之勝敗有關，即關係國家之盛衰也。

獻身君國，實爲軍人精神之精華，是以爲上官者，須使部下竭誠奉行頒給軍人之勅諭與勅語，使其切記我國體冠於萬國之所以與國軍建設之本旨，并深明兵役對於國家高尚之責任及名譽，俾能純正其思想，夫精神教育者，唯能以精神教育之，故爲上官者須以至誠臨之，并須以身作則而感化之。

五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故軍隊常須振作軍紀，軍紀振作之實證，乃爲無論於何時何地，務必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忠職務，奉行命令者也。

服從爲維持軍紀之要道，故須使其養成至誠服從上官，絕對厲行命令之慣性，服從爲高潔犧牲的精神所從出，即在鎗林彈雨之間，亦須獻身君國，一意服從上官之指揮，致此之道，則在上官先

我國武人，自古以來，不懈傳統的武士道之修養，即爲軍人精神之砥礪，軍人精神之精華，乃爲不惜身命，盡忠職分，以當難局危險者也，後段所述上官之心得，端在教養軍人之精神，即以奉戴勅諭勅語爲基礎，使其認識我國體爲如何，俾能切記建軍之本義，且深明我國軍人之責務及名譽也，至於思想之純正，尤爲重要，更不待論，最後所示者，乃謂精神教育，須以至誠感化之，非以口舌所能教訓者也。

所謂「純正其思想者」乃爲大正天皇踐祚以來屢屢所訓示，我陸海軍人拜讀勅諭實甚惶恐，故應就「純正」意義深爲注意焉。

本條爲敘述軍紀必要之所以及其本質并其振作之要道。

軍紀爲軍隊之生命，我國軍隊之所以冠於世界者，實在軍紀之森嚴，終非他國軍隊所能企及之故，是以吾人身任軍職者，必須更爲嚴肅軍紀而如本條之所示，不問何時何地，均當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忠職務，力行上級者之命令，不可有平戰兩時之差別，陣中要務令綱領第二，曾言「軍紀爲軍隊之命脈，其張弛爲勝敗所由分，」又戰鬥綱要及各兵科操典之綱領中亦作如斯之論調，所以以此訓示於吾人者，實因軍紀爲軍隊生命之故也。

維持軍紀振作軍紀之要道，在於厲行「服從」，服從者，非爲僅於形式上之服從，乃爲由衷心之服從耳，曩者日俄戰役，俄軍戰敗之主要原因，實在下級者對於上級者之命令，不能衷心服從，此爲世人所周知，慣性的服從，且由高潔犧牲的精神發露之服從，實爲我國軍隊之至寶，故爲上級者，亦須自己先能服

能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垂服從之模範。

從以垂模範，方能表率其部下也。

六 軍人之志氣，必須旺盛，如果

志氣旺盛，則進而担当難局，亦必樂任其責，於是軍紀自然而振作，服務自然而活潑，故爲上官者，須常使部下志氣振作，有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氣慨，

七 軍官爲軍隊之楨幹，故須涵養

軍人堅確之精神，陶冶高尚之德性，使其識見技能向上，體力氣力充實，以作率先垂範之儀表，就中連長爲一連團結之樞紐，有統率部下完全之責任，故宜本統率軍隊之本旨，尤須堅持抱負與信念，使部下精進於積極敢爲之服務，

上下互相敬愛，左右互相親睦，以練成軍紀嚴正團結鞏固之軍隊。

八 職務所在，責任隨之，各官宜

鑑其職責所在，傾注全力，勉

本條爲強使軍人志氣旺盛。

軍職決非平易之事，而於戰場爲尤然，所謂志氣旺盛者，實與攻擊精神之旺盛，有同一之意義，即進而担当難局時，苟信以爲是，即須有負責斷行之氣慨，如斯則軍紀自可振作，服從亦非盲從者也，故爲上官者，須常使部下志氣振作，有向其職務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氣慨。

本條爲敘述軍官在軍隊之地位，及對此之希望。

我國軍官，終身保有其官，不論現役及在鄉軍人，皆有爲國軍服務之責任，是以現時之在軍職者，實爲軍隊之骨幹，故爲此骨幹者，必須勿懈修養，俾識見技能得以向上，體力氣力得以充實，以作率先垂範之儀表，尤其身任隊長者，必須了解其地位與責任，盡瘁其職務，是以有此高調，必須堅持抱負與信念，指導其部下者也。

凡爲隊長者，必須深明本條之意義從事指導，俾部下皆有活潑之生氣。

本條爲敘述各官對於職責之心得，及爲上官者監督上之注意。

上官對於部下之監督，在舊內務規則中，係謂「監督固須當嚴，然部下職責

實行，各關係諸官，互相連繫，固不可忽，然若遇事倚賴他人，或仰承上官之指示，以圖卸責，亦所不許，又爲上官者，固須時常致意於部下之指導，剴切監督，然同時并須嚴爲尊重其職責，發揮其手腕。

九 凡爲上官者，除居常修養，注重研究，明別公私，公正從事，嚴守法規之外，尙須待遇部下以骨肉之情，使部下懷念上官眞爲自己之擁護者，如是上下自然相倚，意思自然疏通，部下之信賴，亦不期而然集於自己之一身，雖於生死之間，猶能使部下景仰以之爲中心者也。

軍士爲與兵卒共起居者，其舉止言動，威化於兵卒者甚深，故須遵守法則，嚴行服從，慎其言行，正其態度，整其服裝，懇切公

所在，亦宜嚴爲尊重，俾其發揮手腕，「今則改爲『剴切監督』者，蓋上官之督監，須應乎其時其事，寬嚴得宜，方能使其發揮全智全能也。

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爲敘述上官對於部下之一般心得，第二項爲敘述軍士之心得。

本條中所應特別注意者，爲第一項之末段，「部下之信賴，不期而然集於自己之一身，雖於生死之間，猶能以之爲景仰之中心，」統御之要諦，至此始能稱爲完成。

蔚然之智將謀將雖不乏其人，然吾人所求者，爲可景仰之隊長，若隊長不知自己修養不足，徒欲得部下之信仰，不僅反失部下之信仰，而且其弊害更甚矣。

第二項中所述者，爲關於軍士言行之注意，因軍士之境遇上，威化於兵甚深故也，關於此等，容於後篇詳述之。

末項所敘述者，爲顧慮壯丁入營之初心性之影響，夫國民之有兵役義務，固爲幼時所見聞，然入營以後，即開始二重精神生活，其在鄉間所專念者，多爲家庭事業，入營以後，除從事國家大任外，尙須對於家庭事業稍分其心，而在

平，躬親善導。

壯丁入營之初，常有因生活狀態之急變，甚影響其心性者，故爲上官者，須懇切指導，使其漸慣營內生活，終必至於自樂規律之生活，一舉一動皆不陷於放肆安逸也。

十 兵卒須一意專心遵守上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恪守其本分，服從命令規則，努力演習勤務，常時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心性，以完成軍人之本領，

十一 軍隊生活，雖係本乎軍隊成立之要義與戰時之要求，而爲特殊之境涯，然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并不因在軍隊而異其趨向，故在營間之教養，不僅爲於服役期間完成軍人本分緊要之基礎，且亦應涵養其國民道德，賦與其終身可用之習性，俾於歸鄉之後，永能由此勉勵各人之業務

率有衰老父母及身爲貧困家庭柱石之壯丁爲尤然，於是煩悶因之而生，不安之念因之而起，以致每有發生意外不祥之事者，此等情形，殆爲年少投身陸軍之青年軍官所難得十二分了解之點矣。

故對於此等，須當竭力保護，安慰與誘導，自不待言，是以宜於入營之前，豫爲十分調查其境遇，以講求應付之方法。

本條爲敘述兵卒之心得。

本條所示思想之純正，本分之恪守，當然由於上官之教育與薰陶，在此青年期間，爲思想最易動搖之時期，自不待言，故爲教育者，須當細心注意不可怠忽。

本條爲敘述軍隊生活與一般社會之關係。

本條中所應注意者，爲軍隊不僅以軍隊教育爲主，其社會教育所生必然的副效果亦不可置諸度外，尤以縮短在營年限，增加教育課目之今日爲更然。

，而爲忠良之國民，感化鄉黨，
，以使國民風氣向上。

十二 各級幹部及兵卒，若能仰體
上述之趣旨，各盡其職責，則兵
營自可成爲一大家庭，於融融和
樂之間，團結自能鞏固，上下自
能相愛，緩急自能相救，有事之
日，自能欣然而起，慷慨赴義，
誠爲顯彰軍之本義之本源也。

本條爲綱領全部之結論，并無特別可記載之事項。

前篇 軍隊內務規則之義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本規則爲規定陸軍軍隊各官之職責及關於內務之事項，官衙，學校，亦準用之，實施軍隊內務時，除令與其他教育訓練密接連擊外，尙須使其適應戰時之要求。

第二 關於服從尊稱及稱呼，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其他則準用本規則之精神。

第三 除本規則中別有規定者外，關於左記上段者之規定，下段者可適用之，

一 團(團長)獨立隊(獨立隊長)
二 營(營長)

戰車團材料廠，同練習部(戰車團材料廠長，同練習部長)

本條爲明示軍隊內務規則之目的，且敘述內務實施上之注意。實施軍隊內務時，除使與其他之教育訓練密接連擊外，尙須適應戰時之要求者，誠有意義也，戰鬥綱要，操典，要務令，以及教育令之綱領，亦皆於篇首揭明軍以用於戰鬥爲主。

關於本條別無所述。

第三第四兩條，爲順應職務與官等階級之關係而規定，別無可述之處。